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12號

上訴人 李丞軒

被上訴人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遊

被上訴人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1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予上訴人之住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存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